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1月2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于2017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其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财务总监周胡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周胡兰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接受周胡兰女士的辞职申请。

经公司总经理黄泽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与会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虹先生兼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